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126,5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126,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63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6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善麒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成员、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61,099	99.3214	224,321	0.5733	41,167	0.1053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48,471	99.2891	236,949	0.6055	41,167	0.1054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48,471	99.2891	236,949	0.6055	41,167	0.1054

2.03 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47,695	99.7983	37,725	0.0964	41,167	0.1053

2.04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39,616	99.2665	237,204	0.6062	49,767	0.1273

2.05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25,981	99.2317	259,439	0.6630	41,167	0.1053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48,471	99.2891	236,949	0.6055	41,167	0.1054

2.07 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48,471	99.2891	236,949	0.6055	41,167	0.1054

2.08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48,471	99.2891	236,949	0.6055	41,167	0.1054

2.09 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48,471	99.2891	236,949	0.6055	41,167	0.1054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47,695	99.7983	37,725	0.0964	41,167	0.1053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邓二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58,289	99.8254	25,097	0.0641	43,201	0.11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5,557	90.7669	37,725	4.4151	41,167	4.8180
4	《关于补选邓二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6,151	92.0067	25,097	2.9372	43,201	5.05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亚静、高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微科技”)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成员、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担原监事会的职权。同时规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一)提前辞任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结构调整后,需要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将导致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董事会组成的规定,需减少一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设置,故崔崧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崔崧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崔崧提前辞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崔崧	董事	2025年8月11日	2027年8月6日	公司治理要求	是	副总经理	是

注:崔崧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崔崧离任董事后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崔崧在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崔崧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崔崧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崔崧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成员、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许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许华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工董事的职责。许华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结构(调整后)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邓二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综上,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由赵善麒、李四平、王亮、许华、邓二平、王文凯、温旭辉、张玉青共同组成。

四、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成员、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担原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4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调整前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王文凯(召集人)、温旭辉、张玉青

调整后:王文凯(召集人)、温旭辉、张玉青、许华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附件:许华简历

许华: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审计师。2006年至2012年任宏微科技综合主办会计;2012年至2018年任宏微科技审计经理;2019年至今任宏微科技审计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常州锦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2025年8月12日任宏微科技监事。

许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8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薛红霞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接近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递交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聘任新任财务总监前继续履行有关职责。

截至公告日,薛红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54%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薛红霞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薛红霞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巧巧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巧巧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附件:王巧巧简历

王巧巧: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8年至2015年,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5年至2024年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24年12月至今,任宏微科技财经中心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巧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微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王晓宝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将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因公司业务定位及公司的经营策略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崔崧工作职责进行调整,公司将不再认定崔崧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同时,认定张景超、井亚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对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崔崧个人简历:崔崧,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力电子专业。2002年至2008年任国际整流器(International Rectifier)工程部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华润微电子封测事业群研发及市场部经理;2011年至2020年任英飞凌(Infineon)研发及制造工程部高级经理;2020年至2022年任华为先进功率电子TMG(技术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至2024年任安世半导体(Nexperia)IGBT与模块事业群高级研发总监;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任宏微科技高级研发总监;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任宏微科技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宏微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崔崧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王晓宝个人简历:王晓宝,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月至2006年7月任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课题组长、室主任、所长助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6年8月至2024年8月任宏微科技副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晓宝仍在公司任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晓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7,545股,通过持有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73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晓宝仍会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王晓宝、崔崧在公司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开发成果且归属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协议情况

王晓宝、崔崧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其中对知识产权、保密等义务进行了清晰明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王晓宝、崔崧有违反前述义务的情形。

(四)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结合张景超、井亚会的任职履历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张景超、井亚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景超个人简历:张景超,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材料物理化学专业。2000年至2004年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2006年任华润上华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高级工程师;2006年至今任宏微科技芯片研发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景超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75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井亚会个人简历:井亚会,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专业。2015年至今任职于宏微科技芯片研发部,2022年至今任宏微科技芯片研发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井亚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385%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核心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团队人员逐年递增,主要成员来自知名大学或科研院所,专业背景完整覆盖半导体物理与器件、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等相关专业。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137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9.91%;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176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8.13%;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193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7.66%。公司整体研发人员结构稳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完备。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赵善麒、王晓宝、刘利峰、臧丽娜、麻长胜、崔崧、张海泉
本次变动后	赵善麒、刘利峰、臧丽娜、麻长胜、张海泉、张景超、井亚会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对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宝和崔崧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其职务调整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围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2025年8月1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50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9.99万股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53人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简述

1、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表了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说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7月15日、22日、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情况

1、授予日:2025年7月24日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6.50元/股

4、授予数量:179.99万股

5、实际授予登记人数:153人

具体授予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龙	中国	副总经理	5.2	2.89%	0.03%
刘晓勇	中国	副总经理	2.5	1.39%	0.02%
张彩虹	中国	财务总监	3	1.67%	0.02%
黄璨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	1.67%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149人)			166.29	92.39%	1.05%
合计			179.99	100.00%	1.14%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7.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7.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1.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7.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7.2.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2.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2.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7.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7.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7.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1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期内其他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7.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100%		90%	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情况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调整为15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79.99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6日出具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761号),对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502,693.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8,502,693.00元。根据贵公司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以2025年7月24日为授予日,以1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1,799,900股限制性股票,其后1名激励对象放弃申购,公司激励对象实际为153人,授予股票数不变。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8,502,693股变更为160,302,593股,注册资本将由158,502,693元变更为160,302,593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授予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1,799,9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29,698,350.00元。贵公司已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的全部认股款29,698,3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799,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898,45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7月2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上市日期)为2025年8月14日。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43,713	33.21%	1,799,900	54,443,613	33.96%
高管锁定股	52,643,713	33.21%	0	52,643,713	32.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1,799,900	1,799,900	1.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858,980	66.79%	0	105,858,980	66.04%
三、总股本	158,502,693	100.00%	1,799,900	160,302,593	100.00%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24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277.62	1,065.23	1,474.93	573.58	163.8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